

此小冊子內容以出版日的法例為依據，如有疑問，請致電法務局普法熱線：89872233

原第一至五期精選版 2007.09

再 法律知多D



www.dsaj.gov.mo



編印

ISSN 1681-1224



目 錄

編者的話

刑法篇

刑罰的種類	4
犯罪未遂	5
羈押	6
案底	7
緩刑的法律規定	8
假釋的法律規定	9
控訴與起訴的區別	10
預審	11
刑事訴訟中的輔助人	12
刑事訴訟中的簡易程序	13
刑事訴訟中的迴避	14
刑事訴訟中的上訴	15
不服判決上訴，刑罰會否加重？	16

民法篇

親權的行使（一）	17
親權的行使（二）	18
正確處理子女財產	19
鄰居虐兒，可否干涉？	20
父母是否監護人？	21

編者的話

一直以來，法務局在本澳大部分的報章上都闢有專欄介紹法律，為方便市民參閱這些文章，本局便從各個專欄文章中精選出一些與生活息息相關的題目，從2001年6月開始，推出法律刊物《法律知多D》小冊子，以回應市民對法律知識的需求。

然而，隨着社會的變化與法律的更新，有感在《法律知多D》內有些文章的內容已不合時宜，故此，本局把《法律知多D》第1至5期的內容進行更新、整理及分篇，精選出38篇文章，輯製成這本名為《法律“再”知多D》的小冊子，當中行文，用詞簡潔，再配以現實生活的例子，務求讓市民更容易地掌握法律的知識。



誰人不可當監護人？	22
當監護人有否報酬？	23
監護人可否辭職？	24
監護人會否被革職？	25
扶養（一）	26
扶養（二）	27
私文書可否具有公文書的證明力？	28
何謂禁治產？	29
購物狂可被宣告為準禁治產人？	30
社團與財團有何區別？	31
合營組織	32
繳納印花稅不一定要“貼花”	33
物業轉移稅與移轉財產的印花稅	34
買樓必須繳付印花稅	35
訂立“買賣樓宇預約合同”須否繳付印花稅？	36
怎樣計算買賣樓宇的印花稅？	37
訴訟一定要請律師？	38
假扣押	39
民訴中的平常上訴	40
民訴中的非常上訴	42

刑罰的種類

觸犯刑事罪行，當然會受到處罰，而澳門的刑罰主要分為“徒刑”與“罰金”。

所謂徒刑，即俗稱“坐監”，根據《刑法典》規定，徒刑的期限最短為1個月，最長為25年，以加重殺人罪為例，最長可被判25年徒刑，但如果再加上其他犯罪，即出現犯罪競合的情況，徒刑最長可達30年。



至於罰金，是對犯罪者作出經濟上的處罰，即“罰錢”。如果犯罪程度相對較輕，法官認為用罰金的方式已足夠達到處罰的目的時，便會對犯罪者科以罰金。罰金的計算單位係以“日”計，每日的罰金金額由50元至10,000元不等，視乎被判刑者的經濟狀況而定。例如甲被法官判科100日罰金，每日1千元，即甲總共須繳罰金10萬元正。

被判刑者如拒絕或在強制情況下仍不繳納罰金，那麼，即使所犯的罪未至於可處以徒刑，他仍須被監禁，而監禁時間為罰金時間的三分之二，因此上述的最短刑期（1個月）在這情況下便不適用。

例如甲因誹謗罪（誹謗罪最高刑罰可被判6個月徒刑或科最高240日罰金）被法院判處90日罰金，甲因不服判決而拒不繳納，最後導致的結果便會是被監禁60日。



犯罪未遂

簡單來說，犯罪未遂是指行為人已實行某一項犯罪行為，但該行為並未達到他預期的目的，例如，甲假扮“生神仙”表面替乙消災解難，故佈迷陣策劃詐騙乙金錢為實，豈料乙不但沒有上當，反而立即報警將甲拘捕，從整個事件來看，即使乙沒有任何財產損失，甲的行為亦構成了“詐騙未遂罪”。

根據《刑法典》規定，原則上對於可被處以最高限度超過3年徒刑的犯罪，才會處罰犯罪未遂者，例如殺人罪，會被處10至20年徒刑，因此殺人即使未遂，也會被處罰。

至於其他少於3年徒刑的犯罪，則只有在法律明文規定其未遂須受處罰時，行為人才會被罰。例如有

人使用偽造的秤或其他量度器具而觸犯“假度量衡罪”，此罪最高可被處2年徒刑，如按上述少於3年徒刑的犯罪原則，此未遂行為理應可以不被處罰，不過，法律又特別規定“假度量衡罪”即使未遂也會被處罰，因此若有人使用假秤，則即使尚未造成他人有所損失的預期結果，也同樣被視為犯罪且會被處罰。



羈押

《刑法典》中的強制措施共有六種，包括：1) 強制提供身份及居所資料；提供擔保；2) 定期報到；3) 禁止離境和禁止與某些人接觸；4) 中止執行職務；5) 從事業務或行使權利；6) 羈押。

羈押措施係在嫌犯被定罪之前剝奪其人身自由，因此羈押措施被喻為最嚴厲的強制措施。羈押措施只有刑事起訴法官有權命令採用，措施的目的是為了可以確保嫌犯能夠到法院接受審判和保障刑事訴訟程序的順利進行。同時只有在刑庭法官認為首五種強制措施力度不足時，才會命令羈押嫌犯。

就一般犯罪而言，如果有具體的跡象顯示嫌犯故意實施的犯罪最高可被判處超過3年徒刑，便可採用羈押措施。其他情況，例如對曾經不法進入或逗留本澳的嫌犯，又或者正準備將嫌犯移交或驅逐出境時，亦可以命令羈押嫌犯。至於一些以暴力實施的犯罪，而可被處的最高刑罰超過8年，例如殺人罪，則屬於必須要採用羈押措施的情況。

羈押措施的存續期間並非了無休止的，相反，《刑事訴訟法典》對其存續期間是有相當嚴格的規定，舉個較常見的例子，例如檢察院在6個月內未有提出控訴，又或10個月內已進行預審，但法官未有作出起訴批示，這樣，羈押期便告消滅。而在符合法律規定的條件下，羈押的存續期最長可達3年零6個月。



案底

16歲以上人士如果犯罪並被法院判刑，即會被紀錄於身份證明局的中央資料庫中，在有需要時，例如因求職或出國而須申請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行為紙”）時，證明書上就會顯示有關的犯罪紀錄，即當事人已留有“案底”了。

刑事歸責年齡是16歲，對於未滿16歲的青少年，法律賦予他們一個改過自身的機會，所以法律規定，所有涉及科處、中止、改變或終止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的教育制度措施的裁判，只會作成一獨立的特別紀錄，在一般的情況下，只有其本人可以申請載有上述特別紀錄的證明書，但法院、法務局等亦有權依法要求獲發。不過當該位未成年人年滿21歲之後，有關的裁判資料便會自動並且確定地取消，即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發出載有上述特別紀錄的刑事紀錄證明書。



例如甲在15歲當年誤交損友，開始販賣毒品並因此而被捕，最後被法院定罪並判收容於少年感化院。經過少年感化院的輔導及教育，甲洗心革面，並完成大學課程，畢業後更獲外國某名校錄取修讀碩士課程。甲正籌備出國讀書之際，卻又擔心自己“有案底”而未能順利獲發有關國家的學生簽證。其實甲無需擔憂，因為他犯罪時未滿16歲，其“案底”會在他年滿21歲後被自動取消。

緩刑的法律規定

假釋的法律規定



緩刑是刑法上的一種刑罰制度。法院在刑事審判中，根據被判處刑罰的罪犯的犯罪情節和悔罪表現，暫緩刑罰的執行，並規定一定的考驗期，如罪犯在考驗期內能夠滿足一定的條件，則原判刑罰將不再執行。因此，簡單來說，緩刑是有條件地不執行所判決的刑罰。

根據《刑法典》規定，當被判刑者所科處的徒刑不超過3年，且考慮到他的人格、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的情節等，認為不用實施監禁已可達到懲罰的目的時，法院便可宣告將其徒刑暫緩執行，至於緩刑的期間，通常是1至5年。

在緩刑期間，獲緩刑者必須遵守一些法定義務及行為規則，例如須定期到法院報到或接受醫治、不得從事某些職業、不得常到某些場合或地方，以及不得與某些人為伍等等。如果獲准緩刑者在緩刑期間經常違反義務或不遵守行為規則，又或再次觸犯法律而被判刑時，緩刑便會被廢止，他原本因緩刑而未執行的刑罰會被重新執行，甚至會與再犯的刑罰合併執行。相反而言，如果獲緩刑者在緩刑期間內表現良好，那麼，期間屆滿之後，便無須再服刑了。

舉例說，甲之前因為一時貪念在百貨公司偷皮帶被捕，法院判處甲盜竊罪成立，判刑1年，法官考慮甲初犯且已表現悔意，准甲緩刑3年。豈料在緩刑期間，甲又犯下傷人罪且被判刑兩年，這樣，甲之前的緩刑會被廢止，而原本因緩刑而未執行的刑罰（1年）便會和傷人罪的刑罰（兩年）合併執行，換言之，甲須服3年徒刑。



被判刑人（囚犯）在服刑期間表現良好且符合一定條件時，法院可批准假釋。有條件獲假釋的被判刑人，至少須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6個月，在服刑期間表現良好，加上考慮到所犯案件的情節、行為人以往的生活及人格，以及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的演變情況，並認為被判刑者獲釋後不會影響社會安寧時，法院便須給予假釋。假釋期

一般相等於剩餘未服刑的時間，但絕不能超過5年。假釋除須獲法官批准之外，還必需得到被判刑者同意。

在假釋期間，被假釋者須遵守一些法定的行為規則，包括定期向法院或社會重返技術員等報到、不得從事某些職業、不得常到某些指定場合或地方，以及不得與某些人為伍等等。倘若在假釋期間內再度犯罪而被判刑、重複違反法院所命令履行的義務或須遵守的行為規則，均會導致假釋被廢止，那麼被判刑人餘下的刑期便會繼續被執行。

舉例說，甲之前犯下搶劫罪，被判刑3年，已服刑兩年，而且在獄中表現良好，綜合考慮之後被批准假釋，假釋期為1年，法院並規定甲不得進入任何賭博場所，但他卻常到賭場消遣且被發現。由於甲違反了法院對他規定的假釋義務，因此他的假釋被廢止，且要立即回到監獄繼續餘下的1年刑期。



控訴與起訴的區別

預審



打開報章，常會在刑事案件新聞中讀到某嫌犯被“起訴”或被“控訴”的表述，大家心裡都明白其實係指該嫌犯已被正式追究刑事責任，但“起訴”、“控訴”兩個概念到底有何不同？

檢察院

其實很簡單，由檢察院對嫌犯作出的指控，在法律上被稱為控訴，檢察院為此會製作一份載有該名嫌犯所作的犯罪

行為及控訴書。嫌犯遭檢察院控訴後，可以接受控訴，也可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起預審，預審的作用是對檢察院的控訴（或歸檔）決定作出司法核實。

換句話說，起訴必須由刑事起訴法庭的法官作出。刑庭法院向嫌犯提出起訴，即意味着有關案件將會交由具權限的法院進行審理。

例如某報章報導：“甲因嚴重傷人而遭控訴…”，我們便明白甲此時已被檢察院提起控訴，但並未代表某甲即將會交法院進行審判，因為甲還可能會向刑事起訴法庭提起預

審程序。過了一段時間，我們再看某報章報導：“甲因嚴重傷人而遭起訴…”，這時我們便知道甲已被刑事起訴法庭法官起訴，也確定此宗案件將會移交法院審判。



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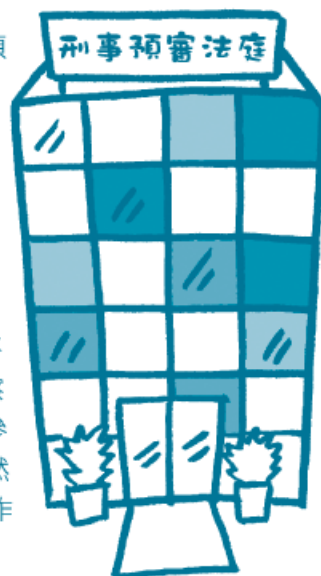


一般來說，整個刑事訴訟程序可分為偵查、預審、審判和上訴四個階段。預審是處於偵查及審判中間的一個非必要性的訴訟階段，因為預審程序的開展與否，完全取決於嫌犯或輔助人的意願，如果嫌犯或輔助人接受檢察院的控訴或歸檔決定，預審即無從開展。

與一般的審判程序不同，預審過程不會對外公開。法律規定只有預審法官、檢察官、嫌犯、辯護人、輔助人及其律師方可參與。預審過程是透過口頭辯論方式進行，然後，預審法官再對案件的證據分析，是否作出起訴或不起訴的批示。

預審是以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所作的起訴或不起訴批示作終結，且必須在法定的時間內完成。如果嫌犯在被羈押的情況下，預審的最長期限為兩個月，相反，預審的最長時間為4個月。但如嫌犯係以暴力犯罪，而且該犯罪最高刑罰可判8年徒刑時，則預審的最長期限為3個月。

例如甲被懷疑盜竊，警方把他拘捕並將案件移交檢察院，檢察院在偵查完結後認為證據不足而作出歸檔批示。甲雖然沒有遭控訴，但自覺含冤受屈，因為有親友主觀上已認定甲曾盜竊，只是證據不足罷了。然而，在這種情況下，甲無權向刑庭提起預審程序。因為在歸檔的情況下，只有“輔助人”才可以聲請預審，但甲不是輔助人，而且亦不符合條件申請成為輔助人，因此，甲不可能就歸檔的決定向刑庭提起預審。至於何謂輔助人？其相關規定如何？則留待下文再作介紹。



輔助人是刑事訴訟的主體之一，主要作用是協助檢察院，參與偵查或預審，並提供證據或聲請採取一些必要措施、提出獨立於檢察院的控訴以及對影響他本人的裁判提起上訴等。輔助人必須由律師代理，因此對於就好像提出獨立於檢察院的控訴等行為，並非由輔助人本人所作，而是透過他委任的律師來代表。



一般來說，以下是符合申請成為輔助人的條件的常見情況：1) 被害人，但必須年滿十六歲；2) 如被害人已死亡且生前沒有放棄告訴權，原則上其生存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等按順序都可申請成為輔助人（除非他們有份參與相關犯罪）；3) 如被害人無能力（例如受重傷昏迷），則其法定代理人及按上項順序所列的人士可以成為輔助人（除非他們有份參與相關犯罪）；4) 若屬於公罪（如殺人、強姦等），且沒有其他人可依據以上各項條件成為輔助人時，則任何人都可以成為輔助人；5) 特別法亦可賦予某些人具有輔助人的地位。

例如甲某日在餐廳用餐時，目睹有人用利器毀損他停泊在餐廳外的私家車，甲是被害人，除報警追究外，更可以申請成為輔助人，以便將來有權主動提供證據、申請預審，甚至可以提出獨立於檢察院的控訴、提起上訴等。



刑事案件的訴訟形式可分為兩種：普通訴訟程序和特別訴訟程序。特別訴訟程序又可分為簡易訴訟程序、最簡易訴訟程序及輕微違反訴訟程序。

刑事訴訟中的簡易訴訟程序，主要針對情節並不十分嚴重或可被科處的刑罰相對較輕的案件，目的是為了加快程序效率。要採用簡易訴訟程序，有關案件必須符合一些法定條件，包括：嫌犯是現行犯且被警方拘留（現行犯是指正在實施或剛實施完犯罪的人）；嫌犯已滿18歲；嫌犯所犯的罪可被判的最高徒刑不超過3年；對嫌犯的聽證可在48小時內進行。只有完全符合上述條件，有關案件才能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例如盜竊、普通傷人、僱用黑工及販賣盜版光碟等犯罪，它的最高刑罰均不超過3年徒刑，若屬“人贓並獲”的情況，而嫌犯又已年滿18歲，且有關聽證可在48小時內進行，則該等案件便能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在刑事訴訟中的迴避制度是指與案件或案件當事人有某種關係的法官、檢察官、傳譯員、司法公務員、鑑定人員等，不得參加有關案件的訴訟程序。訂立迴避制度的目的在於保障刑事訴訟的公正性，避免有偏私的情況出現。

《刑事訴訟法典》對迴避制度作出了規定，當中定出了法官須迴避的情況，如出現以下情況，法官便不得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行使職能，例如法官本人為嫌犯或輔助人；法官為嫌犯或輔助人的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無論是現任或前任），例如法官的妻子甲遇劫，後來警方拘捕了涉案嫌犯，甲以被害人身份申請成為此案的輔助人，如身為法官的丈夫剛巧被委派審判甲作為輔助人的案件時，他便須在有關卷宗內作出批示宣告迴避。此外，曾主持預審辯論的預審法官，亦不得介入倘有的、隨後的訴訟程序的審判；法官對於因自己所作出的裁判而引起的上訴或再審程序也不得介入。

如果法官自行發現自己處於上述所指的情況時，須在卷宗內作出批示，立即宣告迴避；如果是傳譯員、司法公務員等則須向負責審理有關案件的法官作出聲明；檢察官如須迴避，應向其上級作出聲明（例如檢察官向助理檢察長作出聲明）。



刑事訴訟的上訴亦分為“平常上訴”與“非常上訴”。

在平常上訴裡，嫌犯及輔助人原則上就有關對其不利的裁判、檢察院對於任何裁判、民事當事人就判決中對其不利的部分，均有權提起上訴。上訴人可以以所針對的裁判中可審理的任何法律問題，又或就裁判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的矛盾或審查證據方面，明顯存在錯誤等作為上訴的依據。上訴的期間為10日，自通知有關裁判或判決存放在辦事處之日起計。



非常上訴包括“定出司法見解的上訴”及“再審上訴”。前者指在同一法律範圍內，如終審法院就同一法律問題，以相互對立的解決辦法為基礎宣示兩個合議庭裁判，此時，檢察院、嫌犯、輔助人或民事當事人可以自最後宣示的合議庭裁判確定之日起計30日內，提出上訴，以統

對於已確定的判決，若出現以下任一情況而提出的上訴，例如曾對有關裁判具決定性的證據被另一確定判決視為虛假；又或發現新事實或證據，且單憑此便足以使人非常懷疑有關判罪是否公正等。



不服判決上訴，刑罰會否加重？

親權的行使（一）



甲犯了盜竊罪，被法院科以罰金，
若他不服裁判上訴，他的刑罰是否有可能被加重？

刑事訴訟有“上訴不加刑”這一原則，上級法院在審理上訴案件時，原則上不可以任何理由加重嫌犯的刑罰，尤其是對於僅由嫌犯提起的上訴。例如初級法院判了甲10個月的罰金（每日罰金由50元至10,000元不等，由法官視乎被判刑人士的總體經濟狀況而定），當甲不服裁判而提起上訴時，上級法院對於甲的刑罰種類或份量都不能作出使他受到損害的變更，除非出現法定情況（例如嫌犯的經濟狀況有顯著改善，便可加重其罰金），否則不能把他的刑罰改為判處徒刑，又或高於10個月罰金的處罰，即上訴結果只能是維持原判（甲依舊被科以10個月罰金），或者依情節減輕刑罰，甚至判處無罪。

此外，若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涉及多名嫌犯，而只有一名嫌犯提起上訴，那麼上訴的結果除了不可使上訴人受到損害外，其他非為上訴人的嫌犯亦不可以因上訴的結果而受到損害。



養育子女不單是父母親的天職，而且父母還須承擔法律上所規定的一系列權利和義務，也就是接下來我們要介紹的“親權”。所謂親權，是指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生活的照顧、管教以及供養等的法律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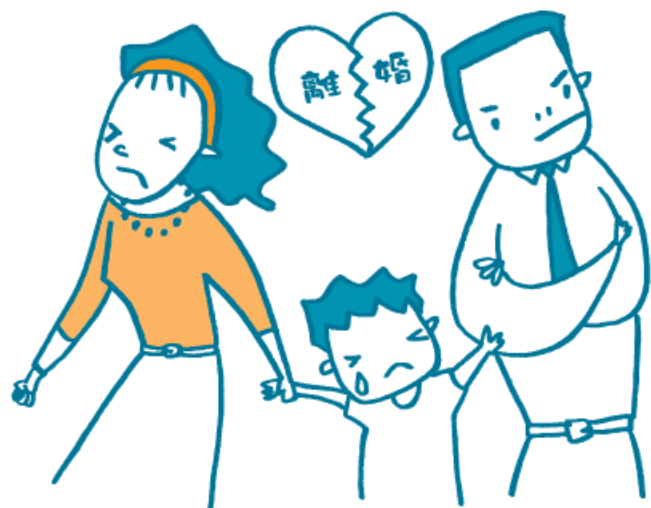
法律規定，子女在成年18歲之前會受親權制度的約束，如果子女年滿16歲且已婚，親權便會被解除，換言之，子女成年後或解除親權後便可以自立，父母原則上無須再照顧他們或向他們提供經濟上的援助，除非子女成年之時或解除親權之時，尚未完成學業或培訓，那麼，父母在合理範圍內尚須承擔子女在生活、教育及健康方面的開支的義務，直到子女完成學業或培訓為止。

除供書教學、照顧生活起居等責任外，親權還包括了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代理權及對他們的財產的管理權。但上述的代理權及管理權也非絕對，因為法律規定，代理權的範圍不包括純屬未成年子女人身性質的行為，例如強迫未成年子女損血或結婚，以及未成年子女本人有權自由作出的行為，例如日常小金額的買賣等。



親權的行使（二）

正確處理子女財產



前文提及，親權還包括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財產管理權，不過，法律在這方面亦規定了一些父母無權作出管理的情況，例如16歲以上的子女因工作而賺取的財產，又或未成年子女在違背父母意思的情況下，因贈與或繼承而取得的財產等等。此外，諸如以子女的名義作出擔保或承擔他人債務，或借入款項等行為，法律規定必須經法院許可，否則即使身為父母也不能代理未成年子女作出上述擔保或借款等行為。

父母不得放棄親權，也不能放棄由親權特別賦予的任何權利。另一方面，子女亦應服從父母，不得離家出走，同時父母也不能驅逐未成年子女離家，且不得無理剝奪子女與兄弟姐妹，又或祖父母等直系血親共處的權利。在父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親權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當遇上離婚或事實分居的情況，對於未成年子女的親權應由父母雙方協議，再經法院認可。萬一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則由法官根據未成年人的利益而作出裁判，並把親權的行使判給父母其中一方，但另一方仍有探望子女的權利。例如甲和乙訴訟離婚，經法官裁判，甲對女兒行使親權，即使甲對乙心懷怨恨，但仍不可禁止乙和女兒見面，因為根據法律規定，乙仍有探望女兒的權利。

未成年人會有自己的財產，例如在新年期間，小孩子會收到不少利是，而在暑假，不少學生亦會做暑期工賺取零用錢。一般情況下，父母會要求子女把所得的金錢儲起。不過，有些父母卻可能會要求子女“上繳”財產，其實，父母可否這樣做？

原則上，未成年人的財產由父母代為管理，父母可以要求子女交出財產，並以正確的方式代其管理，但必須符合子女本身利益（例如用於子女的生活所需等）的原則來運用，決不可將子女的財產當作自己的收益來胡亂花費（例如將子女的利是錢、工資拿去賭博、購買供自己消遣娛樂的物品等）。至於年滿16歲的未成年人，法律允許他們可對因工作而取得的財產進行管理或處置，另外，未成年人在日常生活中所作的屬他們自然能力所及，且僅涉及小額支出或小額的財產處置等行為，亦可在無需取得父母的同意下進行。

當然，由於父母對子女行使親權，故父母要求子女不要亂花錢，要養成儲蓄的習慣，作為子女亦應當聽從。



鄰居虐兒，可否干涉？

父母是否監護人？

一對須在外工作的夫婦，早上把年幼的孩子交託給鄰居照顧，晚上放工後才能把孩子接回家。遺憾的是，丈夫是一名酒徒，每晚酒醉後都會連罵帶打地將孩子出氣，儘管妻子和鄰居對他屢次勸阻，但均告無效；由於妻子是一個十分懦弱怕事的人，一直都不願向其他親戚或朋友透露此事。那麼，作為保姆的鄰居可否有權阻止該名父親繼續照顧孩子？



可能有人認為這是別人的家事，但若讓情況繼續下去而不理，對孩子的身心成長都可能造成一定的影響。所以，為了避免悲劇的發生，當有父母虐待子女，且對他們的身心造成傷害，又或父母因患病、缺乏經驗等而導致無法照顧子女時，未成年人的血親（如叔伯），又或法律上或事實上照顧未成年人的人，均可向法院提出禁止父母繼續照顧子女，即法律上所指的禁止父母行使親權。如事例中，由於該名鄰居事實上係照顧孩子的人，所以她可以向法院聲請，阻止該名酗酒且虐待親兒的父親繼續照顧他的孩子。

當然，一般的鄰居可能無權聲請，但若經常聽到隔鄰有孩子被虐待打聲，按法理，他亦可報警，又或經警方通知檢察院，由檢察院視乎情況而決定是否向法院提出禁止有關的父母繼續照顧受害人。

有很多小學生的手冊內都有“監護人”這一欄，亦有學生甚至家長們可能都認為監護人即是父母，於是便會在欄中填上父母的姓名，不過，在法律上，“監護”的含義並不是這樣。

如前文提到，當父母虐待子女而導致他們受傷時，有可能被人向法院聲請禁止他們照顧自己的子女，除這情況外，其他的如父母死亡或父母身份不明時，又該由誰來照顧未成年子女呢？因此便帶出了監護的問題。其實，以上情況都與法律上的“監護”制度有關，因為法律上的監護制度就是指，當父母不能照顧未成年子女時，便會由法院指定人選代替父母，使他們的子女仍能獲得適當的照顧和身心得以健康發展。

至於監護人一職，可由父母或法院指定，他們可以是未成年人的血親（如叔伯）、姻親（如姐夫、阿嫂）、事實照顧他們的人（如鄰居、父母的朋友），甚至一些兒童院舍的領導人等，原則上，監護人的權利與義務均與父母相同，所以他們應如同未成年人的父母般照顧該等未成年人。



誰人不可當監護人？



志明的父親經常在外面賭博，輸掉錢後回家總會將志明打罵，並造成他身體上多處損傷。志明的母親早逝，但有一名社工經常來探望志明，知道志明的情況後，他要求檢察院介入此事，經調查後，法院最後判決禁止志明的父親照顧志明，並把志明交給該社工所屬院舍的領導人照顧。然而，志明是有另一名親人（叔父）的，那麼，為甚麼要把志明交給親戚以外的人照顧？

雖然監護人可以是未成年人的血親（如叔父）、姻親等。不過，為未成年人設立監護制度，是為了在未成年人的父母不能照顧他時，由監護人履行父母的職責，以保障未成年人的利益。由於經調查發現，志明的叔父是一名經常聚眾鬧事，且做出一些偷雞摸狗行為的人，所以，若指定由他照顧志明，則對志明的成長很可能會構成一定的影響。故法律規定，一些行為不檢的人不得成為監護人。

此外，親權未解除的未成年人、明顯精神失常的人、被法院禁止照顧子女的人，以及與未成年人的父母敵對的人等，均不得成為監護人。



當監護人有否報酬？

任何人在擔任監護人期間，均有權收取報酬，而報酬是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或法院定出。此外，監護人還可以因支付合法費用而獲得補償的權利（例如收回為被監護人先繳付的醫藥費等）。

然而，享有權利的同時亦應履行義務，由於監護人須保障未成年人的利益，因此，監護人的首要責任就是要履行如父母照顧子女般照顧被監護人的職責。對於被監護人所獲得的收益，監護人只能用於被監護人的撫養、教育及財產管理等方面，切不可肆意花費，又或用於自己的身上。若監護人因過錯而對被監護人造成損害，則應當向他負責。

法律亦規定，禁止監護人把被監護人的財產贈與他人，承租被監護人的不動產等，而當需要以被監護人的資金取得動產或不動產；接受遺產、贈與等時，亦要取得法院的許可。





輝仔的父母在交通事故中身亡，法院指定芳媽擔任輝仔的監護人，不過自開始履行監護職務後，她都一直抱病在身，且經常要接受醫生的治療。雖然芳媽很疼愛輝仔，並且希望能夠養育他直至他投身社會工作為止，但是按照芳媽現時的身體狀況，恐怕今後亦難繼續親自照料輝仔，如此情況下，芳媽該如何處理？

原則上，當法院指定監護人後，他便不可以拒絕接受監護職務，且要切實履行照顧被監護人的職責。不過，像芳媽的情況，若她繼續勉強照顧輝仔，則對於她自己及輝仔，都可能會造成一定的影響。因此，法律規定若監護人患有使他不能良好地擔任監護職務的疾病、已經年過65歲，又或須照顧兩個以上的子女等，都可以向法院聲請免除他的職務，以便指定另一名更為合適的人作監護人。



明叔是良仔的監護人，但長期以來，他都沒有向良仔提供良好的照顧，相反，他更把良仔的生活費花在自己的娛樂上。有時候，明叔在外面喝醉酒後，回到家裡更會打罵良仔，雖然鄰居曾多次相勸，但明叔說他是良仔的監護人，誰也管不了他。

其實，像良仔的情況，任何人（例如明叔的鄰居）都可以向警察部門或檢察院舉報，以調查明叔有否虐待良仔之嫌，這樣做無疑是為了保障良仔的安全。另外，雖然明叔是良仔的監護人，但是，若他沒有履行監護職務的專有義務，例如向良仔提供生活所需、安排教育，又或照顧他的安全及健康等，則檢察院、良仔的血親等均有權向法院聲請，要求撤去明叔作為良仔的監護人的身份，進而指定另一名更為合適的監護人。

此外，若監護人在履行職務期間發生法定的原因，例如精神失常、行為不檢等，則亦可以被撤去職務。



扶養（一）

夫婦離婚後，配偶一方可能須對另一方給付扶養費，這是大多數人對扶養的普遍認識。其實扶養關係並非只是存在於離婚配偶之間，同樣存在於婚姻存續期間的夫婦，以及父母與未成年（18歲為成年）子女之間。以下，首先介紹夫婦之間的扶養問題。

根據《民法典》規定，夫婦雙方有尊重、忠誠、共同生活、合作及扶持義務，其中的扶持義務，便是指夫婦雙方皆有肩負家庭負擔和互相扶養對方的義務。因此可見，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夫婦便已經有負起互相扶養的義務。至於離婚之後，視乎夫婦各自的需要，亦可繼續要求另一方給予扶養費（即俗稱贍養費）。至於由哪一方支付扶養費？金額多少？這些都可以雙方協議，如無法達成協議，則可交由法官根據每個個案衡平後作獨立的判決，不能一概而論。

當今社會男女平等，離婚後向另一方支付扶養費並非只是男性的義務，而是法官根據夫婦雙方的經濟能力、受扶養人的需要、雙方的年齡、健康狀況、從事職業的能力及受聘的可能性等種種因素綜合考慮，才作出決定。此外，在訴訟離婚的情況，被法官認為在違反夫婦義務上有過錯或有主要過錯的一方，須向另一方支付扶養費。例如甲、乙訴訟離婚，甲有婚外情，因此甲被認為有過錯（違反忠誠義務），法官判甲須向乙支付扶養費。



扶養（二）

簡介了夫婦之間的扶養問題，接下來看看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

法律規定，子女在成年18歲之前會受親權制度的約束，此外，如果子女年滿16歲且已婚，親權亦會被解除，換言之，子女成年後或解除親權後便可以自立，父母原則上無需向子女提供扶養，除非子女成年之時或解除親權之時，尚未完成學業或培訓，那麼，父母在合理範圍內仍須承擔子女在生活、教育及健康等方面的開支的義務，直到子女完成學業或培訓為止。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扶養，除了是一般扶養中所指的生活所需的一切必要供給（尤其指衣、食、住、行、健康及娛樂上的一切必要供給）之外，更包括對他們提供教育及培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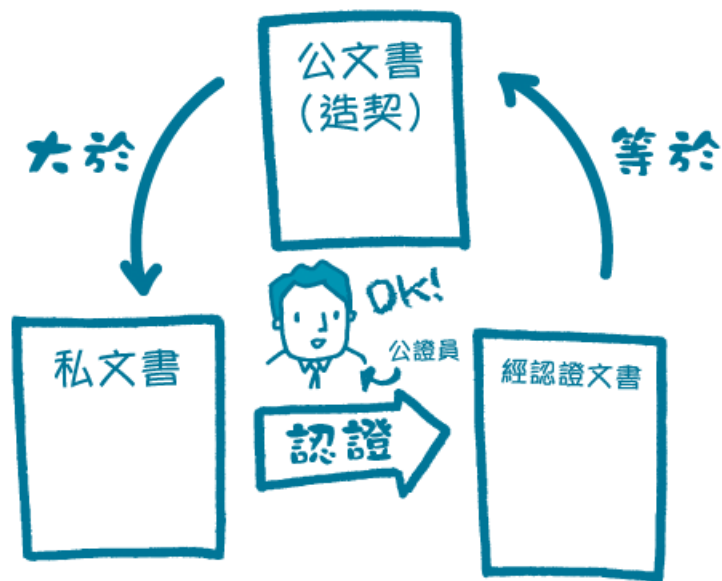
例如甲今年剛滿18歲，是一名大學生，按照法律甲應可自立，無需父母親提供扶養，但他仍在學，要努力應付學業而未能同時工作賺錢以支付學費，更遑論離家獨立生活。因此甲的父母仍須在合理範圍內承擔甲某在生活、教育及健康等方面的開支的義務，直到甲完成大學為止。



公文書是指由有關公共當局、公證員或獲授予公信力的官員在其權限範圍內依法定手續所繕立的文書，不屬以上範圍內的文書，便屬私文書（例如私人合約）。

公文書和私文書之間較重要的分別，在於兩種文書的證明力，公文書的證明力大於私文書，不過，若把私文書按公證法的規定經公證員認證，即“經認證文書”，亦具有相等於公文書的證明力。此外，有一種私文書在經公證員認定筆跡或簽名後，同樣具有相當的證明力，那就是“經公證認定的文書”。

其實，除非法律有要求（例如買賣樓宇要透過公文書的形式定立才有效），否則當事人私下間定立的文書（例如雙方定立的租約、借貸合約等）一般已經能夠產生法律效力。但是，若他們想使有關文書具有較大的莊嚴性和證明力，則亦可以採取上述形式，例如當事人拿租約或借據到公證署認筆跡等，法律不會對此作任何干涉。



原則上，未成年人由父母照顧，但如基於某些原因，以致他雖屆成年卻仍未能獨立生活時，那又該由誰負責照顧他？

若一個人因精神失常、失明或聾啞而明顯無能力處理他的人身和財產事務，他的家屬便可向法院提出聲請，將他宣告為禁治產人，並由監護人管理他的人身和財產事務，這種情況，法律上稱為“禁治產”。按照規定，禁治產人的配偶、父母、與他有事實婚關係的人，又或由法院按禁治產人的利益而指定的任何一名成年子女等，都可成為監護人。

與未成年人一樣，禁治產人不能親自作出一些法律行為，例如買樓、做生意、立遺囑等，而應由監護人依法代理。在法院宣告某人成為禁治產人及經民事登記局登記之後，如果該人仍擅自作出上述行為，那麼，按法律規定，這些行為可被撤銷，而撤銷的後果，

即有關行為不會產生任何法律效力。假設，被宣告成為禁治產人的甲買了一個樓宇單位，若該行為被撤銷，有關樓宇買賣的交易在法律上便會視甲從未買過該樓宇單位，而對方亦未出售過該單位，因此樓宇和價金都會物歸原主。



購物狂可被宣告為準禁治產人？

社團與財團有何區別？

甲是一個名牌衣服的購物狂，每個月發工資後，她都會把所賺來的錢花在購買名牌衣服上，以至要經常問家人借錢，丈夫及父母都覺得很無奈，究竟，可有甚麼辦法阻止她呢？

其實，當一個人對自己的財產慣性揮霍、濫用酒精飲料或麻醉品，且顯示出無能力適當處理自己的財產時，若經其家人向法院聲請，他便可以被宣告為準禁治產人。此外，長期性精神失常、聾啞或失明，但又未嚴重至須被宣告為準禁治產的人，亦可被宣告為準禁治產人。

準禁治產人的財產由法院指定保佐人管理。與禁治產人不同，準禁治產人仍有能力處理自己的人身事務（例如結婚、離婚），只不過在處理財產的行為上卻可能存有一定偏差，因而當他們想處分財產時，例如賣掉自己的樓宇單位、把一直經營的生意頂讓給別人等，就必須要得到保佐人的許可才能辦理。

至於由誰擔任保佐人的問題，原則上應由準禁治產人的配偶、成年子女或父母等擔任。法院可以把準禁治產人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交予保佐人管理，並通過“親屬會議”中的一名成員監督保佐人行事，而保佐人亦應就其管理提交報告。



“人”在法律上的定義分為“自然人”與“法人”，自然人是指我們人類，法人則是指由人的集體或財產的集體所組成，為實現集體利益而被賦予法律人格，並以集體的名義進行活動的組織。法人又分為社團、財團和合營組織。

社團以人為組織基礎，是一個非為社團的成員謀求經濟利益而設立的組織（例如XX同鄉會、YY聯誼會等）。原則上，在設立社團的有關文件經公證員認證後，社團便告成立。不過，社團的設立亦要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才會對第三人產生效力。

至於財團，是指以財產為基礎，且以社會利益為宗旨的組織（例如XX基金會）。財團藉創立人的生前行為或遺囑創立，若創立人藉生前行為創立財團時，應以具有他的簽名並經公證員認證的文書，且內容應指出財團的宗旨及撥歸財團的財產。此外，公證員亦應把創立文件的證明交給有權限認可財團的實體，而財團的成立亦要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

財團與社團的不同之處，是其宗旨只體現創立人的意思，並為了一定的社會利益而設立。相反，社團的設立主要是為其成員謀求非經濟的利益。



合營組織

繳納印花稅不一定要“貼花”



“合營組織”是指以人為基礎的法人，其成員有義務提供財產或勞務，共同從事某些經濟活動，藉此獲取利潤。

合營組織分為“合夥”與“公司”。前者指非以經營商業企業為從事活動的目的，且不表明採用某種公司模式，例如數名律師合作開律師事務所，又或數名會計師合作開會計師事務所等。至於後者，則以經營商業企業（以持續及營利交易為生產目的而從事經濟活動的生產要素的組織，諸如從事生產產品或提供服務的產業活動、銀行及保險活動等）為從事活動的目的，且表明採用某種公司模式（公司模式可分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例如X X有限公司、X X股份有限公司。

至於公司的具體運作和相關規定，由《商法典》就具體採用的為哪種公司模式而作出規範；合夥適用無限公司所定的制度，例如合夥的人須對參與的經濟活動負上無限責任，但當中與合夥的非商業性的目的有抵觸的部分，或以商業企業主資格的存在作為適用前提的部分則除外。



有時，我們會在某些文件上看到一些類似郵票的貼紙，上面亦有印着代表不同金額的數字，究竟，這些貼紙是代表些甚麼含義？



在本澳，法律規定，凡簽訂租賃合同、訂立私人約據、授權書、公證書等時，這些能使人獲得權利的憑證，都應繳納印花稅。由於在納稅的過程裡，納稅人大多要在應納稅的上述憑證上以黏貼印花稅票的方式繳納稅款，簡稱“貼花”，故稱為印花稅。

印花稅票應黏貼在應納稅的憑證上，並由納稅人在每枚印花稅票上填上年、月、日及當事人簽名或簡簽作註銷，表示已完稅，但應注意的是，在註銷時應保持印花稅票的面值清晰可見。另外，當由政府部門收納要課徵印花稅的文件時，該印花稅票則應由有關的公務員註銷。

若法律指出有關要徵稅的文件時，市民除了可以貼花的方式繳納印花稅外，亦可以憑單的方式繳納印花稅，任一均可。不過，在只容許使用印花稅票的情況下，若納稅人應繳納的印花稅稅額較大（相等或超過澳門幣1,000元），又或當局沒有該等價值的印花稅票供應，則亦可以憑單的方式代替繳納。

在過去，不動產移轉的稅款以“物業轉移稅”（俗稱“司沙”）的形式徵收，但現在已納入“印花稅”的課徵範圍，即現在買樓所須繳納的是印花稅而非物業轉移稅。

把不動產的移轉納入印花稅的範疇，這與徵收物業轉移稅相比，其中一個不同之處在於印花稅是對移轉不動產的文件、文書及行為徵收稅項，即一些諸如買賣樓宇合同、買賣樓宇的預約合同、合同地位的讓與等均屬移轉依據的文件或行為；而物業轉移稅則只對不動產的移轉行為徵稅。

此外，就有關文件等徵收印花稅，這又能更有效地保障政府的稅務收入，因為若僅徵收物業轉移稅，當買賣雙方遲遲不做契或出現單純“炒樓”的情況時，該稅項便始終不會獲得繳付；相反，透過徵收印花稅，當中間移轉（該內容可參閱第36頁）的情形越多（例如甲與乙簽了買賣樓宇的預約合同後，在同日甲即違約並與丙簽訂另一份預約合同，那麼，該兩份預約合同，原則上都要繳納印花稅），對政府在樓宇交易的稅收方面便越能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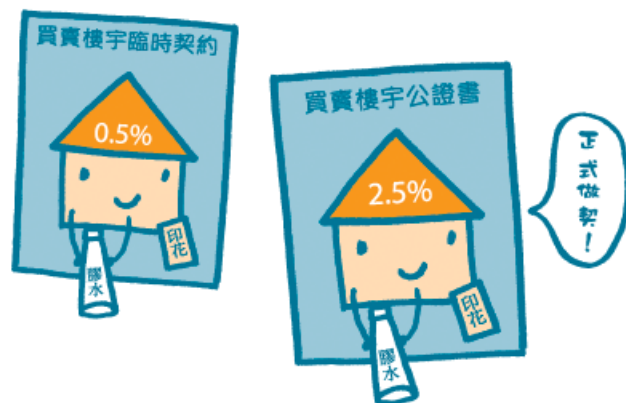


不少人可能以為買樓只須到公證署或律師樓處辦理公證書（即做契），並繳納相應的契費後，手續便告完成，其實，他們尚須繳納稅率相等於樓宇價值（該價值是將財政局的樓宇登記的價值與真正買賣價，取兩者中較高者作為計算基礎）百分之三的正常印花稅。

納稅是澳門每個市民必須履行的義務。按照法律規定，當進行交易或簽立文件後，納稅人便需在30日內向財政局結算及繳納印花稅。若逾期不繳納，除了須補交所欠稅款及利息外，違反規定的人士還須視乎所逾期間的長短而被科處不同程度的罰款。

此外，如納稅人不繳納印花稅，物業登記局亦不會為他所購入的樓宇作確定性的物業登記，即習慣所謂的“不能辦理轉名手續”。由於物業登記上仍顯示賣家的資料，法律亦會推定他為業權人，這對事實購入單位的人士的保障是不利的，由此亦可能會衍生“一屋多賣”的問題。故各位準備置業的人士千萬不要逃避自己繳納稅款的義務，以及要為自己的物業辦理登記，保障自己的權益，做個負責又“安心”的業主。





在還沒有簽訂買賣樓宇的公證書（即做契）前，買賣雙方所簽訂的買賣樓宇的預約合同，一般會被視作為一項不移轉樓宇業權的中間交易，在法律上稱為“不動產的中間移轉”。中間移轉亦須徵收印花稅，但稅率則為樓宇價值（該價值是將財政局的樓宇登記的價值與真正買賣價，取兩者中較高者作為計算基礎）的百分之零點五（0.5%）。

當置業者在公證署或律師樓為同上購入樓宇做契後，便須繳納印花稅，但稅率則為上述百分之零點五（0.5%）與適用正常印花稅稅率（3%）的兩者之差。即若置業者之前簽訂了買賣樓宇的預約合同並繳交了百分之零點五（0.5%）的印花稅，那麼在正式做契後，他只須再繳納百分之二點五（2.5%）的印花稅便可。

然而，並不是任何不動產的中間移轉都要繳付印花稅，例如當事人在簽訂買賣樓宇的預約合同裡，若所涉及的定金不超過澳門幣10,000元時，該合同便不須繳納印花稅了。

陳先生購入一單位，並要繳納單位價值百分之三（3%）的印花稅，那麼，是不是只要陳先生與賣家在做契時聲明單位的價值越低，他向財政局繳納的印花稅就越少？

確定單位價值的標準，必須按法律規定以納稅人所申報的價值及有關單位在財政局的房屋紀錄中所載的價值，取兩者中較高的作為計算印花稅的基礎，因此，即使陳先生申報了單位價值（例如300,000萬），但是，若財政局就該單位所載的價值為較高時（例如500,000萬），他便要以較高的價值（500,000萬）來計算印花稅。此外，若財稅廳廳長發現財政局的房屋紀錄記載的價值與納稅人申報的價值都不符合單位的真實價值時，他便會把有關單位的資料給估價委員會，重新評估單位的價值。

若有關單位未有在財政局的房屋紀錄中登錄，則會先以納稅者申報的價值為計算印花稅的基礎，而此種情況，便適用《市區房屋稅章程》中的規定對該單位的價值進行評估了。



訴訟一定要請律師？

“打官司”必須委任律師代理，這不可一概而論。

在民事訴訟中，如果訴訟涉及追討欠款，所涉及的金額超過50,000元時，有關訴訟便須由律師代理；所涉金額在50,000元以下的訴訟，則可循輕微民事案件的特別訴訟程序，自行向初級法院提起訴訟。

不過涉及人身性質的訴訟（例如離婚訴訟或撤銷婚姻訴訟等），或關於人的身份或非物質利益的案件的訴訟利益值，法律定為一百萬零一元正（1,000,001元），所以此類民事訴訟必須由律師代理。

至於刑事訴訟方面，在訴訟程序進行的任何階段，嫌犯均有權委託律師作為辯護人。另外，在刑事程序中的某些情況，例如首次司法訊問或缺席審判等，法律規定必須要有辯護人協助，如果嫌犯沒有委託辯護人，法院及檢察院應為他指定，而律師則會被視為優先考慮的人選。

無論民事或刑事程序，當事人如缺乏經濟能力而未能負擔律師費或訴訟費用時，皆可申請司法援助，透過法院為他指定律師或免除訴訟費用。



假扣押

所謂假扣押，是民事訴訟程序保全措施的一種，民事訴訟法設有假扣押程序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債權人的利益，避免他在訴訟程序進行時權利受到損害。即是說，為了避免債務人在訴訟程序進行中將他名下的財產轉移，因而出現即使債權人最終循法定程序取得執行名義，但此際債務人卻已經沒有財產可供執行的情況，所以特別設立假扣押這一制度，以防止債權人受到不可遇測的損害。



假扣押措施由債權人主張，因此舉證責任也自然落在債權人身上，換句話說，債權人如果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程序，即要提供證據證明自己是債權人，以及證明憂慮債務人的財產會減少屬合理（例如，債權人聽到消息指，債務人正以低價變賣所有不動產，且籌備將存款及現金等提存到外國戶口。）等等證據。

債權人可以於提起訴訟前便向可受理有關訴訟的法院提起假扣押聲請，或者是在提起訴訟後向正在審理有關訴訟的法院提起。此外，債權人還必須在法定期限內提出與所扣押的財產有關的訴訟，否則，假扣押便會失效。



如果民事訴訟當事人對第一審裁判不服，可提出上訴，而民事訴訟中的上訴分平常上訴及非常上訴，一般就法院所作的裁判而提起的上訴多為平常上訴。但是否所有案件均可以上訴？要提起平常上訴，首先，上訴必須在法定上訴期限（10日）內提出，而且須符合以下要件：有關案件的利益值須高於被上訴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初級法院為50,000元、中級法院為1,000,000元）；有關的判決須不利於上訴人的主張；有關判決對上訴人不利的利益值高於作出判決法院的法定利益限額的一半。



舉例說，甲向初級法院請求追討乙100,000元的賠償，結果法院判甲可得20,000元的賠償。在此例中，甲追討的賠償（100,000元）已高於被上訴法院（初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50,000元）；而且有關裁判不利於甲的主張；再加上有關不利於甲的利益值為80,000元（甲追討100,000元但只判得20,000），已高於作出判決法院（初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一半。甲的情況完全符合平常上訴的法律要件，換句話說，甲有權對有關判決提起平常上訴。

此外，對於以違反法院管轄權規則，或違反具強制性的司法見解等為依據時，則無論有關利益值如何，均可提起上訴。至於法官的單純事務性批示，以及行使自由裁量權而作出的批示，則不可提起上訴。

民事訴訟中的非常上訴是一種特別的救濟手段，主要針對一些已不能提起平常上訴而又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案件。平常上訴必須在法定上訴期限（10日）內提出，過了上訴期限而又想提起上訴，並且符合條件時，便可以透過提起非常上訴來進行。非常上訴可以分為再審上訴和基於第三人反對而提起的上訴。

首先介紹提起再審上訴所需的條件。在有關的確定裁判（已過了10日法定上訴期而沒有提出平常上訴的裁判為確定裁判）不超過5年的情況下，上訴人可基於以下理由聲請再審上訴：1）因法官瀆職、違法收取利益或受賄而作出裁判；2）構成有關確定裁判的法院文件、陳述書或證言有虛假的情況；3）有人提交上訴人不知悉的文件，而單憑該文件便足以使有關裁判變成一個對敗訴人較為有利的裁判；4）因未作出傳喚或傳喚無效，以致被告絕對無參與有關的訴訟程序；5）是次判決與先前作出的，對當事人構成裁判已確定的案件的另一裁判有抵觸等等。



至於基於第三人反對而提起的上訴，同樣在有關的確定裁判不超過5年的情況下才可提起。基於第三人反對而提起的上訴，是針對訴訟當事人之間的虛偽行為，而法院因不知悉該欺詐行為而沒有阻止當事人不正當利用訴訟，待有關裁判確定後，受該裁判影響的第三人即可提起基於第三人反對而提起的上訴。

舉例說，甲欠下乙一百萬元的債項，且向乙表示無力償還，然而，乙又聞說甲是丙的債主，於是，儘管乙不清楚有關債項的數目，但建議甲藉訴訟追回丙的欠債，以追討回來的款項償還給他，並表示甲能還多少便算多少。不過，事實上丙亦欠下甲一百萬元，根據情況，甲原本只須討回丙的欠債便可還款給乙。不過，甲不想為難份屬老友之丙，於是為了敷衍乙的要求，甲只好向丙提起民事訴訟，而暗地裡甲、丙二人密謀私通並隱瞞真正的欠債金額（一百萬元），表面上甲只向丙追討五十萬元，最後法官也真的判決丙要向甲償還五十萬元。甲繼而將丙歸還的五十萬元盡數償還給乙，乙也不想對甲窮追不捨，討回五十萬元便算了事。三年後，乙得悉甲、丙之間隱瞞實際欠債金額的虛偽行為，此時，乙認為自己的利益受到影響（因為如果甲向丙如實討回一百萬元，便有能力全數償還對乙的欠債），便可作出基於第三人反對而提起的上訴。

法務局網頁
www.dsaj.gov.mo

澳門法律網
www.macaolaw.gov.mo



《法律再知多D》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出版

原第一至五期精選版 —— 2007年9月

主編：趙占全

編輯委員會：蔣永恆、徐秀玲、何淑清

設計：鄭碧霞

承印：城市印刷廠有限公司

數量：5,000本